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书

 同学：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7〕16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21〕10号）及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对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如下：

2023年6月10日前，2015级在校博士研究生、2018级在校3年制硕士研究生、2019级在校2年制硕士研究生，如能在2023年6月10日前达到毕业条件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如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、修满规定学分，但未达到毕业条件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，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如未能按期毕业或结业，经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核实，报学校批准，予以退学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根据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精神，2015级在校博士研究生确因不可抗力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毕业要求者，需同时提交经导师、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的情况说明。

收到此通知书后，请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反馈基于处理意见的本人意愿书。

培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2年6月22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人： |  | 送达人： |  | 送达日期： |  |